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德卫医字〔2018〕29号

转发《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对口支援工作任务，切实加强派驻人员服务管理。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支援单位及受援单位按通知要求，定期对医务人员到岗在岗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医务人员派驻期间，暂停其在原单位的处方资格。我委将定期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鲁卫医字〔2018〕46号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属（管）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8〕18号）精神，推动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有效开展，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对口支援工作任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山东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意见（2016-2018年）》（鲁卫医发〔2015〕3号）和省委组织部、省卫生计生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有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发〔2014〕55号）

等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扎实落实对口支援、服务基层工作任务。各支援医疗机构、受援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双方对口支援协议确定的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协调配合做好专科建设、人才培养、挂职锻炼、双向转诊、规范管理及人员派驻、日常诊疗等工作，确保任务措施全面落实，支援效果明显提升。

二、切实加强派驻人员服务管理

各支援医疗机构、受援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安排和双方协议要求，按时、足额做好医务人员的派出、接收工作。要全面落实城市医师下基层激励机制，支援医疗机构要按规定落实工资、绩效、补贴、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等方面待遇，受援医疗机构要为派驻医师日常生活和开展帮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要加强信息管理和报送，派驻人员情况、支援工作开展情况、工作量等有关资料和数据要及时、完整、准确在国家及我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派出医务人员的管理，对医务人员到岗在岗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务人员派驻期间，暂停其在原单位的处方资格。支援单位每月要至少组织一次到岗在岗情况检查，受援单位要严格落实日常考勤、请假备案管理责任。市、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所辖医疗机构派出人员、接收人员，重点就报到到岗、日常在岗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省卫生计生委委托省医师协会对委属（管）医疗机构派出人员到岗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并适时组织对其他医疗机构派出人员到岗在岗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电话抽查、

诊疗信息核查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并如实记录结果，及时通报情况。检查抽查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日常评价内容，对于无正当理由脱岗2次（含）以上的派出医务人员其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其派出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对口支援项目不得分。

三、严格开展考核鉴定和绩效评价

受援单位、有关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鉴定，派出单位要根据考核鉴定结果和日常管理、检查情况对派出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有效保证考核鉴定、审核公示结果客观公正。对于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确定的考核指标对支援医院、受援医院进行整体评价，全面反映工作任务落实和支援目标实现情况。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政策措施，统筹谋划长效工作机制，有效保障对口支援效果。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医师协会。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校对人：程传坤

